開狀銀行兌付的期限與信用狀申請人救濟的權利

The Honour Terms of Issuing Bank and the Remedy Rights of Credit Applicant

王成裕 Cheng-Yu Wang *

【關鍵詞】: 信用狀、開狀銀行、詐欺、兌付、救濟

【Keywords】: Documentary Credit、Issuing Bank、Fraud、Honour、Remedy

目 次:

前言

壹、開狀銀行的義務與拒付的規定與相關期限

貳、詐欺被視為違約與信用狀統一慣例的相關規定

參、詐欺的後果與救濟的方式

肆、開狀銀行的兌付條件與申請人的救濟期限

伍、結論

前言

從國外信用狀發生的起源觀之,國外信用狀的發生係肇因於國際貿易中買賣雙方的利益衝突。買方進口商與賣方出口商對彼此的信用不了解,這種不了解隨著雙方國籍的不同、距離的遙遠而更難消除。為自身的利益,進口商希望貨到付款,出口商希望款到交貨,雙方的利益衝突無法解決,國際貿易難以成立。為促成貿易的發生,應進口商的申請,開狀銀行以自己的信用開發國外信用狀,以出口商為信用狀的受益人,取信於出口商,使得出口商願意先行出貨。信用狀調和雙方的利益衝突,促成貿易的進行。(註 1)

由此可知信用狀交易是以開狀銀行的銀行信用取代進口商的商業信用,取信於出口商與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促成貿易的進行。

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與出口商都希望開狀銀行兌付的期限愈短愈好,而這樣做正確嗎?是否會影響申請人(進口商)的權利?本文試申論之。

壹、開狀銀行的義務與拒付的規定與相關期限

一、信用狀統一慣例關於開狀銀行的義務與拒付的規定,試說明如下。

*台中商業銀行退休主管,CDCS(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國際信用狀專家

註 1: 陳賢芬(2007 年 8 月) ,《UCP600 在進出口實務應用之解析-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對進出口實務之衝擊》,第 2 頁,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狀業務適用的國際法規:信用狀統一慣例(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600,以下簡稱 UCP600)。依據 UCP 600 第 15 條 相符提示 a 項:「當開狀銀行確定提示相符時,就必須予以兌付。」

兌付(Honour)包含下列 3 種付款方式: (註 2)

- (一) 即期付款(Sight Payment)
- (二) 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
- (三) 承兑(Acceptance)

依據 UCP 600 第 7 條 開狀銀行的義務 a 項:「倘若規定的單據被提交至被指定銀行或開狀銀行並構成相符提示,開狀銀行必須按下述信用狀所適用的情形予以 兌付:……。」

如果受益人提示的單據構成符合的提示,指定銀行對受益人應予兌付或讓購 (Negotiation)(註 3)而未兌付或讓購,或保兌銀行(如有)對受益人應予兌付或讓 購而未兌付或讓購,UCP 600 第 7 條規定開狀銀行對於符合的提示有最終兌付的 義務。(註 4)

依據 UCP 600 第 14 條 審查單據的標準 b 項: 「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銀行、保 兌銀行(如有)以及開狀銀行,自其收到提示單據的翌日起算,應各自擁有最多 不超過 5 個銀行營業日的時間以決定提示是否相符。該期限不因單據提示日適逢 信用狀有效期或最遲提示期或在其之後而被縮減或受到其它影響。」

銀行收到單據後,先進行審查,確定是符合之提示,方予兌付。故審查的時間長 短會影響銀行兌付的速度。審查的時間最長不可逾 5 個銀行營業日。

依據 UCP 600 第 16 條 瑕疵單據及瑕疵的拋棄與通知

a項:「當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或開狀銀行確定提示不符時,可以拒絕兌付或讓購。」

當開狀銀行在 UCP 600 規定的合理審核單據時間內發現單據為不符合的提示,開 狀銀行有權主張拒絕單據,亦即拒付。

d項:「第16條c項中要求的通知必須以電訊方式發出,或者,如果不可能以電訊方式通知時,則以其它快捷方式通知,但不得遲於提示單據日期翌日起第5個銀行營業日終了。」

銀行未發出拒付通知,或自收受提示單據日期翌日起逾第5個銀行營業日後始發出拒付通知,或發出的拒付通知未符合UCP600第16條c項的規定,其前手銀行可主張其拒付無效。

註 2: 國際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7年1月),《信用狀統一慣例 + 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第 26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註 3: 國際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前揭註 2。

註 4: Gary Collyer,(2015),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s, 5th edition, P. P 84-85, ifs University College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hamber

二、銀行處理單據的完整作業程序

包含:

- (一) 審查單據
- (二) 發出拒付通知
- (三) 郵寄單據 (註5)
- (四) 開狀銀行通知兌付(註6)
- (五) 開狀銀行兌付(註7)

如果銀行決定拒付,整個銀行鏈(註8)必須執行程序:(一)(二)(三)

如果銀行決定兌付

信用狀的兌付條件如為對外遠期(註 9): 整個銀行鏈必須執行程序: (一) (三) (四) (五)

信用狀的兌付條件如為對外即期(註 10): 整個銀行鏈必須執行程序: (一)(三)(五)

- 三、UCP 600 有規定銀行處理單據的作業期限
- (一)審查單據: 自收到提示單據的翌日起算 5 個銀行營業日,在該期限內銀行必須決定接受或拒絕單據。
- (二) 發出拒付通知: 自收到提示單據的翌日起算5個銀行營業日終了前。
- 四、UCP 600 未規定銀行處理單據的作業期限
- (三) 郵寄單據
- (四) 開狀銀行通知兌付
- (五) 開狀銀行兌付

實務上貿易商與銀行會要求銀行儘速執行程序(三)(四)(五)作業,多數的銀行也以迅速作為自律的要求,惟 UCP 600 並無明文未規定其作業期限,如果有的銀行無心或存心的拖延作業,當事人在名義上並未違規。

- 貳、詐欺被視為違約與信用狀統一慣例的相關規定
- 一、詐欺的受害者

註 5: ICC Banking Commision Opinion No. R.416.

註 6: 王成裕(2023 年 3 月 3 日)、《是否須規定開狀銀行發出承兑通知或延期付款通知的期限》,第 3 頁,法源法律網。

註 7: ICC Commentary on UCP 600, P.70.

註 8: 銀行鏈包含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以及開狀銀行

註 9: 葉清宗(2021 年 11 月),《貿易金流實務疑難 Q&A》,第 82-83 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註 10: 葉清宗,前揭註 9。

(一)貿易商

進口商詐欺犯欺騙出口商,出口商詐欺犯欺騙進口商。 或進口商詐欺犯與出口商詐欺犯合謀欺騙其他進出口商。 (二)銀行

進口商詐欺犯欺騙開狀銀行,出口商詐欺犯欺騙指定銀行。 或進口商詐欺犯與出口商詐欺犯合謀欺騙銀行。

- 二、詐欺的種類
- (一)偽造單據

偽造單據的種類(註 11)

- 1.單據
- 2.信用狀
- 3. 涯票

其中最大宗者厥為單據,尤其是運送單據。

信用狀受益人製作商業發票、包裝單、重量單等簽發人為受益人自己的單據,較少偽造情事,而且在名義上也難以界定為偽造。而所謂偽造單據通常是指受益人偽造簽發人為第三人的單據,最常見者當屬運輸業者所簽發的運送單據。而運送單據當中又以海運的提單最為常見,因為提單是載貨證券,屬於有價證券,偽造有價證券最容易獲利。

(二)交貨不實

例如: 貨櫃內的貨物實際裝運木材或磚石,而運送單據卻記載貨物為電腦設備。 簡言之是以無價值或低價值的貨物取代高價值的貨物,以低價成本換取高價收益。 (註 12)

交貨不實仍然需要準備無價值或低價值的貨物,執行包裝、裝櫃、運送等事宜, 犯罪成本較高。

(三)進出口商或運輸業者共謀不正當的貿易行為

例如:借牌申請開發信用狀卻真進口不結匯、不實的擔保提貨、不實的三角貿易等。(註 13)

本項行為需要多個貿易商或異業做跨業合作,犯罪難度與成本較高。上述種類當中以偽造單據的犯罪成本較低,案例較為常見。

註 11: 張正忠(1995 年 12 月)、《信用狀交易下銀行拒絕付款之研究》,第 128 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 12: 張正忠,前揭註 11,第 128 頁。

註 13:葉清宗(2005 年 7 月),《外匯詐騙案例內容介紹與防止》,第 33-41、76-82 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在非信用狀的普通買賣交易下買方遭賣方詐欺可採取的主張

如果買方受害輕者,依據民法第 359 條:「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 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 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買方如果發現貨物品名、數量、品質不符等情事,得解除其契約,拒絕付款。 民法第 360 條:「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 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買方如果發現貨物品質不符賣方所保證,買方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如果買方受害重者,依據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果賣方不法侵害買方之權利,買方得向賣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信用狀交易下面對詐欺:信用狀統一慣例的相關規定

申請人與開狀銀行辦理開發信用狀時,申請書已載明信用狀適用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最新版的信用狀統一慣例。(註 14)

依據 UCP 600 第 1 條 統一慣例的適用範圍:「除非信用狀中另有規定,本慣例對一切有關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

除非信用狀中有排除的約定,申請人、受益人、開狀銀行、指定事項,保兌銀行(如有)皆應遵守 UCP 600 規定。

依據 UCP 600 第 5 條 單據與貨物、勞務或履約:「銀行處理的是單據,且非單據可能相關的貨物、勞務或履約。」

為執行調和買賣雙方的利益衝突,促成貿易進行的信用狀功能,銀行無須介入買賣雙方的議約、購料、生產、檢驗、包裝、運輸、保險等過程的事務,也無須查證其事實,銀行僅須處理信用狀所規定應提示的單據。

依據 UCP 600 第 34 條 關於單據有效性的免責(條文略),信用狀交易下銀行無須 查證單據的真偽。

又依據 UCP 600 第 14 條 單據審查標準

a項:「指定銀行擔負它的指定事項,保兌銀行(如有)及開狀銀行須審查提示以決定,僅以單據為本,是否該單據它表面所示構成符合之提示。」

銀行無須處理單據以外的事物。即使銀行僅須處理單據,亦僅就單據表面所示進 行審查,以決定是否構成符合之提示。(註 15)

在信用狀交易下詐欺被視為違約,銀行是否可以主張拒付?

註 14: 台中商業銀行印刷品,開發信用狀時申請書,111.3 月版,第 2 頁。

註 15: Gary Collyer ,前揭註 4,第 233 頁。

UCP 600 規定銀行僅須處理單據。銀行審查單據時不需辨明單據的真偽,無須證明是否有詐欺的情事,審查的結果是不會出現發現詐欺的結論,也就是沒有拒付的理由。如果受益人提示的單據構成符合的提示,UCP600 規定開狀銀行對於符合的提示有最終兌付的義務。

推究其根本原因, 詐欺是信用狀受益人的誠信風險, 因為信用狀申請人未慎選貿易對手之故, 當屬申請人的商業風險, 非屬銀行的風險, 故申請人不可將風險轉嫁予開狀銀行承擔, 強行要求開狀銀行拒付。(註 16)

參、詐欺的後果與救濟的方式

一、違約程度與後果不符比例原則的現象

被視為瑕疵單據或詐欺在信用狀交易下的後果比較:

(一)違約被視為瑕疵單據:

受益人有誠信進行交易,無民法第 **359** 條、第 360 條、第 184 條等情事,惟本人或第三人製作單據發生失誤導致產生瑕疵,這種違約看起來像是細微的錯誤,似乎可以寬容。

但是在信用狀交易下的後果,卻是遭到銀行以 UCP 600 第 16 條 a 項主張拒付。

(二)違約被視為詐欺:

社會一般的看法:詐欺是罪惡重大,不可以容忍。

但是在信用狀交易下的後果是詐欺不會存在於銀行審查單據的結論,對銀行給付信用狀款項義務不生影響。

表面觀之,犯小錯誤後果是銀行拒付,犯大錯誤後果是銀行照付,顯屬不公平。 這表示信用狀交易制度設計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國際貿易與付款的效率,如果達成 效率的目的,就無法兼顧公平。

這種違約程度與後果不符比例原則的現象,正是信用狀交易制度的價值取捨與不可避免的代價。

二、詐欺下的救濟方式

信用狀交易下詐欺對銀行給付信用狀款項義務不生影響,申請人只好另謀救濟以阻止開狀銀行兌付,救濟方式是申請人向法院聲請禁止支付命令(Injunction)。申請人如發現詐欺,可向開狀銀行的管轄地方法院聲請禁止支付命令(台灣稱為假處分或假扣押),由法院命令禁止開狀銀行兌付信用狀款項,執行司法保全程序。(註 17)

英美法系稱為禁止支付命令,採用大陸法系的台灣稱為假處分(Provisional

註 16: 陳冲(1996 年 1 月),《信用狀基本法律理論》,第 177 頁,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

註 17: 陳冲,前揭註 16,第 76-81 頁。

Disposition)或假扣押。 (註 18)

如上所論述, 詐欺的情事應不會由銀行所發現, 亦非為銀行拒付的理由, 申請人在信用狀制度下無法以單據理由主張拒付, 只可透過司法途徑解決。(註 19)

三、申請人的救濟程序

- (一) 申請人向開狀銀行付款贖單後,檢查單據如果發現偽造單據。
- (二) 申請人通關領貨,檢查貨物如果發現貨物品名、數量、品質不符。
- (三) 申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向開狀銀行的管轄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註 20)
- (四) 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35 條第 1 項、第 533 條前段、第 526 條第 2 項、第 95 條、第 78 條受理,並於 3 日內裁定,送達裁定書。(註 21)
- (五) 申請人向地方法院提存擔保金,繳納執行費,聲請假處分執行。(註 22)
- (六) 法院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40 條、第 135 條、第 115 條第 1 項核發禁止支付命令。(註 23)
- (七) 開狀銀行收取禁止支付命令,禁止兌付。

從申請人發現詐欺的情事到開狀銀行收取禁止支付命令,整個流程歷時頗長,而申請人的反應與執行救濟程序的時間極可能不足。

肆、開狀銀行的兌付條件與申請人的救濟期限

一、信用狀交易下開狀銀行的兌付條件反映申請人與受益人市場地位的差異明顯的市場地位差異,如受益人相對於申請人強勢,受益人要求惟有收到信用狀方予出貨,可能導致申請人對於受益人要求的信用狀條款與兌付條件照單全收。申請人與受益人市場地位的差異可能影響開狀銀行的兌付條件。(註 24)如果申請人的市場地位相對強勢,可能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對外遠期。如果申請人的市場地位相對弱勢,可能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對外即期。

註 18: 楊培塔(2014 年 3 月),《貿易金融與信用狀實務》,四版,第 362 頁,發行人:謝美瑛。

註 19: 陳賢芬(2012 年 1 月)、《信用狀交易糾紛解析暨最新案例研討》,第 269 頁,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註 20: 陳達景(2017 年 3 月 12 日),《UCP600 實務發展及爭端解析》,第 361 頁,台中商業銀行。

註 21: 陳達景,前揭註 20,第 362 頁。

註 22: 瀏覽網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頁: https://

tpd.judicial.gov.tw/files/02-01/d06.doc,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註 23: 陳達景,前揭註 20,第 362 頁。

註 24: 王成裕(2023 年 11 月 10 日)、《開狀銀行洽商申請人拋棄瑕疵的必要性與其應有的限制:信用狀統一慣例第 16 條的研究》,第 6 頁, 法源法律網。

而信用狀的兌付條件可能會影響到申請人的反應期限是否足夠完成救濟程序。

二、信用狀的兌付條件

(一)對外遠期

例如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提單日後90天,提單日為2023年8月7日。

受益人於 2023 年 8 月 8 日向指定銀行提示,指定銀行審查後認為是符合的提示,於 8 月 15 日將單據寄予開狀銀行,開狀銀行於 8 月 16 日收到單據,開狀銀行審查後於 8 月 23 日認為是符合的提示,通知申請人領取單據,並於 8 月 23 日發出承兌通知予指定銀行。

因為提單日為8月7日,付款日將為90天後的11月5日,因11月5日適逢週日,非為銀行營業日,付款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即為2023年11月6日週一。開狀銀行於8月23日發出承兌通知,預告開狀銀行將於11月6日兌付。

1. 開狀銀行的兌付的程序又細分成 2 個階段:

(1)承兑階段

審查單據確定是符合的提示,開狀銀行在受益人提示的匯票上簽字承兌,通知申請人領取單據,並發出承兌通知予指定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

由於 UCP 600 未規定發出承兌通知的期限,加以開狀銀行必須先審查單據以決定是否接受,享有執行審查單據的合理期限,之後再發出承兌通知,故實際發出承兌通知日期並不確定。

(2)付款階段

開狀銀行於付款日將信用狀款項補償予指定銀行或保兌銀行(如有),付款日確定。

2. 表面看來申請人的反應時間充裕

表面看來申請人在開狀銀行(2)付款階段前有充裕時間查證詐欺的情事,並向法院聲請禁止支付命令,應可完成救濟程序,但處理得是否妥善,端看申請人執行救濟的時機而定。

3.申請人執行救濟的時機

(1)如果申請人發現詐欺欲實施救濟措施,應於(1)承兌階段時實施方屬完善。如果趕於開狀銀行發出承兌通知前由法院發出禁止命令,禁止開狀銀行發出承兌通知,讓指定銀行提早知悉受益人詐欺的情事,並向受益人追償,這樣做比較理想。(2)如果申請人遲於(2)付款階段始完成救濟程序,在此之前開狀銀行業已發出承兌通知,指定銀行早已預期準備收款,不料其後法院發出禁止命令禁止開狀銀行付款,指定銀行非但收款無望,且如欲向受益人追償,早已喪失寶貴的時機。故仔細分析後即使信用狀的付款條件為對外遠期,申請人實施救濟措施的最佳時機應在(1)承兌階段而非(2)付款階段,其實辦理時間並不充裕。

適逢 UCP 600 沒有規定開狀銀行發出承兑通知的期限,開狀銀行如果配合申請人

的救濟作為,稍微延後發出承兑通知,直到收取法院的禁止命令,禁止發出承兑 通知,在名義上開狀銀行尚未違規。

4. 開狀銀行通知兌付的期限的上限為何

上述段落壹之四已敘明 UCP 600 未規定開狀銀行通知兌付的期限,惟原則上不能逾開狀銀行的兌付日。以段落肆之二(一)的案例開狀銀行於 8 月 23 日發出承兌通知,開狀銀行將於 11 月 6 日兌付,原則上承兌通知不應晚於兌付日 11 月 6 日發出。但是 8 月 23 日距離 11 月 6 日有 75 天,開狀銀行如果拖延將近 75 天之前才發出承兌通知,將使指定銀行陷於長久的等待,實未善盡開狀銀行的義務。本案是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提單日後 90 天,有的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甚至為提單日後 180 天,付款日將為 2024 年 2 月 3 日,因適逢週六,非為銀行營業日,付款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即為 2024 年 2 月 5 日週一,與 2023 年 8 月 23 日距離166 天。如果開狀銀行拖延 166 天之前才發出承兌通知,未免延遲太久,將使指定銀行陷於無盡的等待。

實務上指定銀行依據受益人簽妥的出口押匯申請書定型化契約的約定事項或附加條款,對於出口押匯日起 1 個月以上或遠期匯票貼現日到期日 1 個月以上的案件,如果未收到開狀銀行的承兑通知,將要求出口商(受益人)依出口押匯申請書的約定償還押匯墊款及利息。如逾 2 個月仍未解決者,應及時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予以催討。(註 25)

如果為配合這種實務,避免受益人被指定銀行要求償還押匯墊款及利息,開狀銀行宜於指定銀行對受益人墊款後的 1 個月內發出承兌通知,這可作為發出承兌通知期限的上限參考。

(二)對外即期

申請人的市場地位相對弱勢,可能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對外即期。 開狀銀行的兌付的程序:

無(1)承兌階段。

僅(2)付款階段。

當開狀銀行通知申請人付款贖單,申請人的反應與準備時間很簡短,難以完成救濟程序。

對外即期就是見票(匯票)即付,實則因為開狀銀行必須先決定是否接受單據,享有執行審查單據的合理期限,再決定是否兌付,故實際付款日不確定。

依據民法第 233 條:「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開狀銀行如果遲延兌付只是負擔遲延利息,如果兌付太快,讓申請人發現詐欺的

註 25: 指定銀行的這種實務不完全與 UCP 600 相符,請參閱王成裕,前揭註 6,第1頁。

情事後來不及採取救濟措施,申請人的損失是整個信用狀款項,二者是有輕重之分。

救濟是否成功必須考慮申請人的反應期限是否足夠完成救濟程序,且 UCP 600 沒有規定開狀銀行兌付的期限,開狀銀行保有處理付款期限的彈性,因是之故,開狀銀行不應過度遲付(a bank should not unduly delay payment),但亦非立即付款。(註 26)

三、申請人救濟的權利是與開狀銀行兌付的義務做時間競賽

申請人執行救濟的程序是在開狀銀行兌付的期限義務內與時間賽跑,可用時間並不充裕。如果巧妙運用 UCP 600 未規定銀行處理單據的作業期限,開狀銀行保有彈性,可斟酌減緩作業速度,讓申請人趕完救濟的程序,保障申請人救濟的權利。 (一)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對外遠期

因 UCP 600 未規定開狀銀行發出承兑通知的期限,開狀銀行可酌情減緩作業速度,讓申請人於開狀銀行發出承兌通知前趕完救濟的程序。

(二)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對外即期

因 UCP 600 未規定開狀銀行兌付的期限,開狀銀行可酌情減緩作業速度,讓申請 人於開狀銀行兌付前趕完救濟的程序。

伍、結論

一、任何貿易制度皆無法做到盡善盡美,信用狀交易制度亦然。 信用狀交易制度的主旨在增進國際貿易與付款的效率,放棄追求公平是在權衡利 弊得失之下的不得已之舉。

二、信用狀交易制度下:

瑕疵單據是信用狀交易制度內的違約:銀行可以拒付。

詐欺是信用狀交易制度外的違約: 詐欺是受益人的誠信風險,引申為申請人的商業風險,不應轉嫁由銀行承擔,應由申請人承擔,銀行不可拒付。

違約被視為詐欺對銀行給付信用狀款項義務不生影響。

而救濟的方式是申請人向開狀銀行的管轄地方法院聲請禁止支付命令。

三、信用狀交易下開狀銀行的兌付期限反映申請人與受益人市場地位的差異。如果申請人相對強勢,可能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對外遠期。如果申請人相對弱勢,可能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對外即期。

四、救濟是否成功必須考慮申請人的反應期限是否足夠完成救濟程序。

註 26: James E. Byrne,(2007),The Comparison of UCP 600 & UCP 500, P.142,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一) 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對外遠期

因 UCP 600 未規定開狀銀行發出承兑通知的期限,開狀銀行可酌情減緩作業速度,讓申請人於開狀銀行發出承兌通知前趕完救濟的程序。

(二)信用狀的兌付條件為對外即期

因 UCP 600 未規定開狀銀行兌付的期限,開狀銀行可酌情減緩作業速度,讓申請 人於開狀銀行兌付前趕完救濟的程序。

五、開狀銀行的兌付期限不論是承兌階段或付款階段,一般看法都以為是愈快愈好,惟應保留申請人充裕的反應期限以保障申請人救濟的權利。

開狀銀行如果兌付得慢,可能引發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與受益人的抗議 與求償利息。開狀銀行如果兌付得快,又影響申請人救濟的權利。對開狀銀行而 言,誠屬兩難,兌付快慢之間實宜謹慎取捨。

